

证券代码：874241

证券简称：隆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审议并通过。

聘任郑伟先生为公司分管（运营与质量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自2025年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郑伟先生为公司分管（运营与质量）的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郑伟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6月8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专业。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，任威孚集团技术部技术员；2005年3月至2008年9月，任光洋密封（无锡）有限公司生产部系长/课长；2008年9月至2017年8月，任西门子避雷器（无锡）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主管/经理；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，任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；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，任无锡科锐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经理；2023年3月至今，担任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